

北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北海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强化公开平台建设，规范信息公开管理，加强信息公开监督，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北海街道办事处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53 条，通过“济源北海”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45 篇，“济源北海”抖音账号发布信息 6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依申请公开情况，北海街道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2 件，受理相关依申请公开信件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北海街道政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我办具体情况，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下设办公室专人负责，上下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相关负责人组织实施，层层有人管、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对公开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分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确保各类公开栏目信息有据可循，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有效落实和高效运转。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统筹协调，确保各类信息公开按规定程序，及时公开。由办公室主导，进一步研讨公开目录和具体内容，完善公开方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组织保障，明确职能分工，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强化监督检查，结合镇政府实际，按照示范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目标考核细则相关要求，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4.588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部门联动仍然不够，信息收集不够顺畅。内容深度不够，工作推动和政策解读类信息较少。

(二) 改进情况

坚持机制引领，继续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共同参与，加强信息交流和审核采用。坚持内容为主，将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作为第一准则，加大政策解读。加强学习，对条例、政策吃透摸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